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奥特维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经营需要，奥特维预计 2022 年将与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华信”）、无锡松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煜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实际与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70.49 万元。

2、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关联董事贾英华女士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议案；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李春文先生、阮春林先生、孙新卫先生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通过。

###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2年1-3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劳保用品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原材料及劳保用品采购	市场公允定价	不超过300万元	15.19	70.49
技术合作	无锡松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合作			-	16.84

### (三) 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劳保用品及原材料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劳保用品及原材料采购	70.49	不超过300万元	100	-70.89	-
技术合作	无锡松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合作			1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1.47	-	0.05	不适用	-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8月7日

法定代表人：孟春金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49 号

经营范围：安全帽、防毒面具、安全眼镜、安全鞋、呼吸器、安全仪表、口罩、以及其他特种劳动保护用品及设备、环保设备、办公用品、五金工具的制造、销售；工业安全防护设备、检测设备、呼吸供气设备的设计、服务及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27% 的股权，贾英华女士作为无锡华信的总经理担任公司董事，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无锡华信的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无锡松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无锡松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陈庆敏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 9 号 11 号厂房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工艺设备、半导体工艺设备、工业炉热工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电池工艺设备及配件、半导体工艺设备及配件、工业炉热工设备及配件、电子装备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及设备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松煜科技 8% 的股权，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松煜科技的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 （三）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依法持续经营，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实施和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2 年度的预计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劳保用品、与关联方技术合作，各类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定价原则，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宗旨签署交易协议，并根据协议规定履约。

####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向关联人销售及采购商品类关联交易、技术合作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及成本的比例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 **五、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奥特维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毕宗奎

毕宗奎

傅鹏翔

傅鹏翔

